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情况说明**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51 号附 3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377003511
报告名称：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情况说明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51 号附 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王秀萍(321100040006)， 信翠双(11000204016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 审计情况说明	第 1-3 页
二、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汇总表	第 4 页

审计情况说明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51 附 3 号

我们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振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财企[2004]5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1〕97 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4]173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振华科技公司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接受委托审计的企业范围

按照振华科技公司决算报表的填报范围，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为振华科技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包括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各类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共 15 户，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13 户，详细情况请见振华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信息。

二、参与振华科技公司联合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参与振华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共 1 家，具体参审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参审二级子企业户数	资产总额（万元）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户数	备注
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1,112,272.03	0	
	合 计	13	1,112,272.03	0	

三、振华科技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汇总情况

- 1、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15 份；
- 2、审计报告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0 份；
- 3、审计报告类型为保留意见的 0 份；
- 4、审计报告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 0 份；
- 5、审计报告类型为否定意见的 0 份；
- 6、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的 0 份。

具体审计意见内容详见“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汇总表”及“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摘要汇总”。

四、本年度会计报表的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

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三十四）。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序号	报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	其他应收款	19,949,686.28	-324,000.00	19,625,686.28
3	长期待摊费用	90,640,365.17	-359,528.91	90,280,836.26
4	使用权资产		24,090,074.89	24,090,074.89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60,000.00	8,112,481.64	24,472,481.64
6	租赁负债		15,294,064.34	15,294,064.34

五、按照国家政策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主辅分离、债务重组、改制改组、破产出售、资产处置、债转股等工作，依据有关部门批复文件调整会计账务情况

无。

六、企业在本年度财务决算中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意见予以会计账务调整情况

无。

七、企业在本年度财务决算中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进行的主要账务调整事项

无。

八、本年度审计未调整事项

无。

九、本年度审计不确认事项

无。

十、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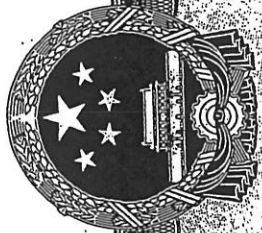
无。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资产总额 (万元)	承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意见类型
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四级	1,112,276.89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2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合并)	五级	198,149.28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3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六级	11,508.5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4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六级	14,199.32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5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五级	148,677.8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6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五级	98,039.52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7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五级	134,306.7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8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五级	110,121.4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9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一厂)	五级	44,993.3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10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级	31,763.02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11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五级	53,949.8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12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五级	81,699.5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13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五级	5,132.2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14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五级	57,275.12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15	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五级	2,918.3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2)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704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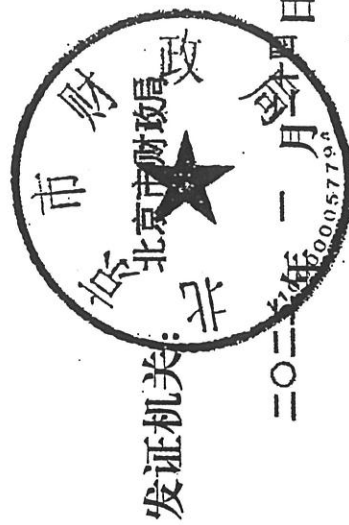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
—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